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3814811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峡旅游	股票代码	002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汪龙龙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传真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话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h@hbsxly.com	zqsw@hbsx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综合交通服务业务。

1)旅游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交通服务、观光游轮服务、旅游港口服务、旅行社业务及旅游景区运营。旅游产业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产业发展渐趋成熟,要素配套不断健全,已经具备一定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报告》第三节之二。

2)综合交通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交通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客出行服务、乘用车4S服务、商贸物流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属于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G54)"中的"道路运输业"。由于近年来公司道路客运行业的持续萎缩,公司积极谋求产业转型,逐步确立了突破性发展旅游业务,特别是游轮旅游产业的发展方向,确定了打造"三峡旅游产业的主导者""中国游轮旅游产业的领航者"的未来发展目标。

1)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国内经济恢复,道路客运产业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是随着数字化发展,传统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成为趋势,道路客运企业必将以科技赋能,全面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二是出行消费认知的改变,更加偏好在线预订出行和独立的出行空间,对便捷、安全、舒适、个性化等要求越来越高。班线客运规模的萎缩促使客运站场功能转换和整合,基于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的客运站会得到更好的发展。三是大众出行与消费习惯的趋势从线下转移到线上,从大容量、大空间出行转变为小容量、小空间出行,客运产业市场细分程度将更高。道路客运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调整期、转型阵痛期、业态融合期和治理完善期。未来道路客运面临的主要变化包括在服务供给上,单一运输服务加快向综合运输和一体化服务转变。在发展理念上,绿色低碳日益成为运输行业发展的底色。在发展动力上,数智化已成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破题之年,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指出要深入推动大众旅游,坚持旅游为民理念,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管理。要加快培育智慧旅游,推动旅游"上云、用数、赋智",加强旅游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丰富智慧应用场景。探索发展绿色旅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考虑旅游资源的生态承载力、自然修复力,实现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相统一。要大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让"诗"和"远方"实现更好联结、共创美好生活。不断满足广大游客品质化和多样性的旅游需求,重构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将是全年旅游工作的主基调。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已连续18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22年公司位列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11位;公司是宜昌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军企业,是宜昌市核心旅游产品"两坝一峡"的运营主体,拥有明显的资源集约协同优势和市场领导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382,684,657.64	4,807,637,270.31	-8.84%	4,430,775,0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3,035,013.88	3,126,703,618.01	-3.32%	2,224,695,162.4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907,467,423.10	2,178,173,870.03	-12.43%	1,960,196,1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5,337.77	105,324,515.22	-95.88%	48,291,9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97,484.06	89,409,289.58	-140.60%	14,318,5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71,424.64	584,082,818.24	-13.72%	-165,313,78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1649	-96.42%	0.0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9	0.1649	-96.42%	0.0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4.06%	-3.92%	2.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5,368,801.44	596,892,790.48	465,990,672.99	329,215,1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9,714.93	-20,244,689.41	12,601,098.21	-2,260,78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2,520.01	-23,503,463.32	10,323,964.12	-36,260,5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76,233.54	49,225,325.89	140,993,331.51	31,676,53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3%	184,050,464.00	17,034,187.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	41,753,653.00	0.0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0%	27,297,102.00	0.0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1,315,240.00	0.0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9.00	0.00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8.00	0.00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7.00	0.00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1,198,000.00	11,198,000.00	冻结	3,702,935.0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0,834,596.00	0.00		
裴道兵	境内自然人	1.46%	10,758,863.00	10,758,863.00	质押	10,758,8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交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道行文旅为交旅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宜昌国投、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宜运01	112977.SZ	2019年09月24日	2024年09月26日	0	5.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本期债券回售结果暨摘牌事项,回售数量为2,000,000张,回售金额为2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0张,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26日摘牌。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9宜运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7.37%	31.87%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29.75	8,940.93	-140.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08%	32.77%	-10.69%
利息保障倍数	0.960000	6.320000	-84.81%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

1. 与万州汽运、赤甲文旅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与万州汽运、赤甲文旅于2022年2月18日共同签署《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三峡旅游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万州汽运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赤甲文旅出资额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万州汽运、赤甲文旅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2022年5月,新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奉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家汽车经销服务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共同投资新设汽车销售公司。汽车销售公司从事汽车经销服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宜昌城发持股20%、宜昌交旅持股10%。

2023年3月,公司已完成13家汽车经销子公司的章程、投资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已完成对汽车销售公司的出资。

3. 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家从事道路客运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宜昌城发、宜昌交旅以现金出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共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股权结构由公司持股100%变成公司持股70%、宜昌城发持股20%、宜昌交旅持股10%。

2023年3月,公司已完成客运公司及8家道路客运子公司的章程、投资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已完成对客运公司的增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旅发100%股权、向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长江旅发涉及职工安置的面广、量大,长江旅发的分立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告知函,宜昌交旅拟自2022年5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宜昌交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增持后,宜昌交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5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债券回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已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3.20%。

因投资者全部选择回售,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支付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5.2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本期债券已在深圳交易所摘牌。

(五)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成交均价5.15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58元/股,最低成交价4.89元/股,成交总金额2,887.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128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275,036.93元,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4,627,503.69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1,650,003.64元;2022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56,654,303.74元,减除2022年宣告分配并支付2021年度的利润73,088,746.2元,加上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1,650,003.64元,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5,213,090.78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96,600股,回购总金额为28,870,634.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2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现拟对《公司章程》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直接研究决策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党管干部、人才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需要党委研究决策的重大问题。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三)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四)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五)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六)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 (三)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三)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督促、检查和指导总经理的工作; (四)组织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五)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六)组织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组织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经营项目进行事先审查; (十)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进行事先审查; (十一)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事先审查; (十二)对公司总经理拟向董事会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先审核;对总经理拟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总经理拟订的薪酬和奖惩事项进行预先审核; (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在不能履职或空缺期间,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并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在不能履职或空缺期间,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十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签署董事会文件及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同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捐赠、转让或受让资产、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所有以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文件合同或文件上签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可以书面方式授权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签署;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充分保障董事会职权落实,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或决议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二)授权内容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一百万元孰高;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一百万元孰高; 7.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孰高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本公司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等工作; (三)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经营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子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对会议形成的决议或决定承担领导责任; (十一)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授权,组织实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二)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6.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7.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8.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9.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0.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1.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2.公司拟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3.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71,1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4.公司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5.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6.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17.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叁拾柒亿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376,1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的审核及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和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持股70%子公司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所属5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17,100万元的授信提供不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97亿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在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备注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6.21%	2,960	11,970	3.89%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
2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28%	2,800			
3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7.13%	3,600			
4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9.06%	880			
5		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3.50%	960			
6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70.95%	1,222.35	-	-	续担保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预计对汽车销售公司所属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970万元,最终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且任一时点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

公司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55%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提供续担保,续担保额度不超过1,9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11月4日

5.经营范围:汽车(含东风、郑州日产品牌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租赁(不含客运服务);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理机动车登记和年审的相关业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2年末,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802.01万元,负债总额8,450.50万元,净资产1,351.5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49.24万元,净利润105.30万元。

(二)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127号

2.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预包装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直接持有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2年末,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308.65万元,负债总额8,217.60万元,净资产1,091.0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01.53万元,实现净利润-72.09万元。

(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6日

5.经营范围:汽车供应商授权的"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配件销售、美容、装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代理机动车登记和相关业务;代办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直接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2年末,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214.77万元,负债总额5,414.83万元,净资产799.9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52.74万元,净利润-98.58万元。

(四)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城隍村(国际汽车城)

2.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持有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2年末,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890.69万元,负债总额1,494.84万元,净资产395.8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9.77万元,净利润 -113.17万元。

(五)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48号

2.法定代表人:黎任超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5.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美容及装饰服务;食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代理机动车登记和相关服务;代理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汽车银行按揭贷款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汽车销售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2年末,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213.78万元,负债总额1,627.06万元,净资产586.7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86.83万元,净利润-33.66万元。

(六)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2组

2.法定代表人:董礼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98.89%股权,宜昌交运长江游轮公司持有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55%股权。

7.资产及经营状况:截至2022年末,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887.98万元,负债总额3,468.26万元,净资产1,419.7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76万元,实现净利润-276.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汽车销售公司所属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担保事宜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融资实施进度与金融机构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持股70%子公司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属5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17,100万元的授信提供不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公司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按持股比例为其持股55%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线船公司")提供续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专线船公司日常经营及船舶建造资金需求。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长江游轮为专线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2021年已发生并按主合同约定延续至今的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专线船公司融资能力,加快游船建造进度,提升专线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专线船公司另一股东灯影峡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专线船公司偿债能力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2,294.60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金额为8,538.7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2022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241.90万元,合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公司及所属经营物流业务的子公司拟为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受托经营服务,2022年度未发生此类交易,合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3.公司及所属经营停车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2022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2.25万元,合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可供租赁车辆及其他资产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36.13万元,合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17.58万元,合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6.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以其"长江三峡"系列游轮及其他资产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161.11万元,合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7.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2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18.18万元,合并预计2023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000万元	217.49万元	241.90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钢材运输服务、受托经营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800万元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500万元	35.87万元	2.25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销售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500万元	14.05万元	36.13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28.20万元	17.58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销售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500万元	128.18万元	161.11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	18.18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38.38万元	不超过100万元	0.38%	-61.6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259.48万元	不超过300万元	1.77%	-13.5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161.11万元	不超过300万元	1.40%	-46.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18.18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69%	-90.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200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宜昌城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14.79亿元,净资产433.48亿元,2023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42.37亿元,累计净利润2.95亿元。

2.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10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宜昌交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03.30亿元,净资产179.46亿元,2023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28.24亿元,累计净利润2,041.19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宜昌城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昌城发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1. 公司及所属经营物流业务的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钢材运输服务、受托经营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2. 公司及所属经营停车业务的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停车场地租赁服务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4. 公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5.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6.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车辆销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7.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停车场联网接入合同,协议约定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宜昌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地租赁服务,合同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与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了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3.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为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三游洞水上景区游览提供"三游洞-猴溪-三游洞"航线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借助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和稳固市场占有率。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而开展的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与补偿情况先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及业绩补偿的实施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780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九凤谷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94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12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900万元,差额为-2,586.9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九凤谷100%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2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79.81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公司分别向道行文旅发行 6,587,059 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 6,328,743 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03 元/股。

2019年8月16日,九凤谷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1.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1月31日,上市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下转B278版)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427,243.61	515,368,801.44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42,173.45	14,239,714.93	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82,425.67	13,142,520.01	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41,368.19	282,076,233.54	-7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193	4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193	4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45%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7,930,626.66	4,382,684,657.64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75,737,702.76	3,023,035,013.88	1.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3,266.30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6,803.47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65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4,43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548.33	
合计	2,859,74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

1.变化幅度较大的资产类科目:

(1)货币资金增加: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6,508.49万元,增长21.58%,主要系新增借款、控股股东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增资款以及兴山客运站和虢亭客运站拆迁补偿款到账。

(2)预付账款减少: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320.98万元,减少30.72%,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钢材款减少。

(3)使用权资产增加: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加276.22万元,增加60.8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三斗坪公司新增趸船租赁。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261.28万元,减少60.86%,主要是上年预付的信息化项目款项,本报告期上线达到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

2.变化幅度较大的负债类科目:

(1)应付票据减少: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5,934.14万元,减少31.52%,主要系本报告期汽车销售业务偿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合同负债增加: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3,117.68万元,增加52.6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钢材预收款和旅游业务预收团款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805.57万元,减少82.58%,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及绩效工资。

(4)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474万元,增长23.29%,主要是本报告期为降低资金成本,以低利率贷款置换较高利率存量贷款,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15,092.62万元,报告期已置换贷款4,550万元,剩余金额在4月初置换。

(5)租赁负债增加: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329.71万元,增长142.39%,主要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三斗坪公司新增趸船租赁。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减少: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97.16万元,同比减少9.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无相关收益确认,去年同期确认4,028.04万元。

?2.财务费用减少: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47.23万元,同比减少423.44%,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210万元增加,二是存量贷款较同期减少,利率也比同期降低。

3.其他收益增加: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79.01万元,同比增长38.42%,主要系本报告期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较上年增加。

4.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7.42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客运业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车辆状况对外处置营运车辆。

5.所得税费用减少: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5.73万元,同比下降32.11%,主要是去年同期利润来源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收益4,028.04万元,计提所得税费用1,007.01万元;今年的利润来源旅游、客运和汽车销售业务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得税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3%	184,050,464.00	17,034,187.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	41,753,653.00	0.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3.77%	27,815,300.00	0.0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0%	27,297,102.00	0.0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1,315,240.00	0.0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9.00	0.00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8.00	0.00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919,977.00	0.00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1,198,000.00	11,198,000.00	冻结	3,702,935.0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0,834,596.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016,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16,277.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3,653.00
#王健	27,8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15,300.0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97,102.0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15,240.0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9,979.00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9,978.00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9,977.0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4,596.0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为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郑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彦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348,079.98	1,228,263,138.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7,794.66	8,827,79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0	
应收账款	23,115,269.78	19,180,16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424,750.16	140,634,51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0,668,492.82	499,961,61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830,608.37	238,081,133.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78,812.23	19,127,386.24
流动资产合计	2,350,293,808.00	2,154,075,74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509,960.82	70,827,72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0,376,973.03	606,310,551.74
固定资产	895,456,125.51	918,283,259.13
在建工程	181,896,092.43	163,748,73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99,335.96	4,537,090.93
无形资产	441,077,198.79	440,597,315.70
开发支出		
商誉	6,161,527.48	6,161,527.48
长期待摊费用	8,507,635.97	8,727,90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1,968.67	4,521,96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0,000.00	4,292,83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7,636,818.66	2,228,608,912.95
资产总计	4,567,930,626.66	4,382,684,65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900,000.00	188,241,352.99
应付账款	85,823,483.97	106,540,735.20
预收款项	30,377,534.46	34,447,108.77
合同负债	90,383,463.34	59,206,70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09,302.63	21,865,040.96
应交税费	16,856,325.91	15,354,741.29
其他应付款	100,678,243.99	106,310,82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37,744.42	228,538,321.84
其他流动负债	9,733,525.30	7,377,855.24
流动负债合计	648,699,624.02	767,882,687.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3,272,868.62	222,346,637.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12,690.77	2,315,572.43
长期应付款	923,240.04	923,24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35,959.78	2,606,523.1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14,117.89	200,975,44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052.25	2,419,05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777,929.35	431,586,466.80
负债合计	1,233,477,553.37	1,199,469,15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8,148,117.00	738,148,1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4,435,050.71	1,649,916,188.82
减:库存股	37,234,600.93	28,870,634.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655,474.09	15,349,853.74
盈余公积	88,744,930.09	88,744,93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9,988,731.80	559,746,5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737,702.76	3,023,035,013.88
少数股东权益	258,715,370.53	160,180,48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453,073.29	3,183,215,50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7,930,626.66	4,382,684,657.64

法定代表人:殷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晶晶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美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7,427,243.61	515,368,801.44
其中:营业收入	467,427,243.61	515,368,80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1,289,621.90	494,327,302.74
其中:营业成本	429,698,694.96	454,376,384.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56,303.54	4,184,903.15
销售费用	10,816,328.04	12,617,986.20
管理费用	27,916,856.69	27,274,276.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598,561.33	-4,126,246.96
其中:利息费用	3,075,862.11	7,756,655.64
利息收入	24,912,789.93	12,138,439.87
加:其他收益	10,051,769.10	7,261,62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760.53	1,0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5.75	5,29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482.14	-151,67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99,628.17	29,216,741.99
加:营业外收入	303,062.43	323,774.35
减:营业外支出	74,619.89	1,388,11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8,070.71	28,152,402.51
减:所得税费用	7,734,177.32	11,391,52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3,893.39	16,760,878.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3,893.39	16,760,878.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2,173.45	14,239,714.93
2.少数股东损益	-248,280.06	2,521,16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93,893.39	16,760,8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42,173.45	14,239,71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280.06	2,521,16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4	0.0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74	0.01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殷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晶晶会计机构负责人:程美芹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416,728.68	659,876,90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90,968.53	465,937,2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07,697.21	1,125,814,19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93,065.51	666,967,03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86,252.05	80,538,99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8,346.31	38,074,25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98,665.15	58,157,67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66,329.02	843,737,9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1,368.19	282,076,23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95,270.43	1,119,64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5,270.43	3,379,64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85,631.39	76,373,74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5,631.39	76,373,74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0,360.96	-72,994,09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08,800.00	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08,800.00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926,230.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35,030.94	3,61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86,164.21	15,620,82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8,448.55	5,175,75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3,96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8,579.57	20,796,57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86,451.37	-17,182,77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87,458.60	191,899,36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466,599.15	1,295,312,4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354,057.75	1,487,211,826.1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4日